**2020年度朔城区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一、2019年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1.截止2019年12月底，朔城区债务限额94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6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8200万元。

2.截止2019年12月底，朔城区债务余额7596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084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5121万元，没有超限额。

二、2019年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2019年，朔城区债券转贷收入172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2200万元。

2019年朔城区政府债券还本2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200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0万元；债券付息234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117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1177万元。

三、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2020年朔城区政府债券还本1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70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0万元；政府债券付息277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1172万元、专项债券付息1600万元。

四、2020年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20年朔城区债券转贷收入90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0万元。

一般债券转贷资金9000万元，使用安排情况如下：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局东城门改造项目2000万元，朔州市朔城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图书馆 档案馆建设3000万元，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洪涛山生态环境整治项目2000万元，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局北城门改造项目2000万元。

**五、政府债务重要事项解释**

**1、一般债务。**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费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专项债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附件：2020年度债务公开表组